

武进区绿色农药零差价配供区级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武进区

乙方：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时间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ZGCJC-ZF【2022】11号

2、服务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补贴比例
武进区2023-2025年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2023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武进区绿色农药零差价配供财政补贴比例18%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80万元（小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绿色农药零差价配供的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及时发布病虫害防治信息。

2、甲方需根据实际需求在每个服务期内更新《绿色农药零差价配供推广目录》。

3、乙方所供应农药价格必须按国家、省、市制定的农药价格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高于周边地区同类型项目采购单价。

4、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制定和执行农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农药质量。应建立具备满足农药储存要求的设施，仓储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并有良好的保险和监控设施，以保证其存放安全。

5、乙方需按照农药目录做好农药的配送服务。

6、乙方应具备覆盖配送区域的供应和运输能力，能满足运输过程中农药储存的温、湿度要求，节假日照常配送，切实提高农药集中配送率。

7、乙方须配备专业电脑操作人员不少于2人，并能实现农药购进、储存、

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购销单位、经营品种和销售人员等数据库，对其法定资质和经营权限进行自动关联控制，对库存农药动态进行有效期管理；做到配送农药药剂的品种、价格等信息在镇级配送点的醒目处公示，所有区级和镇级配送网点的配送信息在主管部门的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均可查见。

8、配送农药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要求实现管理的闭环以及全流程打通。按甲方要求及数量配送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9、乙方须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一人且必须有真实完整的农药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农药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乙方购进农药，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农药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同时必须落实农药配送索证索票，向所购农药企业索要发票。

10、乙方负责统一制作各乡镇(街道)绿色农药零差价配供网点的标识牌和《绿色农药零差价配供推广目录》，并及时配送给各网点。

11、当乙方的政府补贴金额接近180万元总额的90%时，乙方有义务向参与试点工作的农资店发出预警，做好项目即将中止的宣传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组织采购农药配送，以确保农药药效。

2、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用药目录做好农药的配送服务。所提供农药有效期不得为近效期(近效期农药是指有效期 ≥ 5 年的农药，其有效期距失效期限 ≤ 1 年半的农药；或者农药有效期 ≥ 2 年且距离失效期只有半年的农药)，除非市场紧缺、得到甲方认可方可购进近效期农药。所提供的全部农药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装箱，确保农药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的全部农药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和该农药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农药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农药应提供进口农药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农药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则按乙方配送单数量为准，质量由乙方负责。

4、由于乙方购入农药的存在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经国家法定部门认定)引起纠纷的，甲方将协同乙方妥善处理，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

(1) 农药的现场搬运及入库；



(2) 提供农药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农药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农药及时更换，不得影响使用。

第五条 考核要求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1、配送数量要求：农药配送数量根据乡镇（街道）需求情况来定，应符合乡镇（街道）实际种植情况，若存在虚报面积、弄虚作假等行为，视为违约，立即终止合同。

2、配送时效要求：根据区制定的防治适期，在规定时间内将药剂配送到各乡镇（街道）网点。如若出现配送延迟，将作为年终考核重要依据：每年出现3次及以上配送延迟，年终考核将为不及格；连续2年不及格，同样视为违约，自动终止合同。

3、配送到位要求：农药配送要求为从中标人的仓库到各镇级配送网点仓库运输，根据乡镇配送网点反馈信息，每年有3次未配送到位，年终考核将为不及格；连续2年不及格，自动终止合同。

4、如发现镇级农药配送网点违规，由区级平台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整改结束后，复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该店绿色农药零差价配供网点资格。如参与试点的农资店出现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或被举报，经查证情况属实，取消该镇级配供网点的补贴资金。

第六条 付款

1、绿色农药零差率配供财政补贴资金由乙方向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区财政局对补贴资金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按实拨付给乙方，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后经审核验收后结算一次。

2、乙方与参与试点工作的农资店签订协议，待区级资金拨付后30日内，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将相应补贴资金拨付给农资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彼此的社会声誉，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及社会形象，如有损害，损害方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真诚合作，相互配合，做好工作。甲乙双方都应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未能实现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赔偿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共 5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单位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环府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南庄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